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辦法

91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可分為考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申請入學（限僑生及外國學生）三種。
- 第三條 獲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者，或其他研究所之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入學。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者，依「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辦理，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考試入學名額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報校核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考試入學之考試項目、科目及各項目所占之比例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研究所招生共同注意事項」、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辦法」及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